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最新进程提示

Table with columns: 代码, 简称, 对价(预)方案, 股权登记日,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日, 相关股东会登记日期, 相关股东会召开日期, 网络投票日期, 停(复)牌日期, 批次. Includes sections for 处于沟通期公司, 待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and 近日实施公司.

限售流通股解禁提示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like 西藏旅游, 首旅股份, 杭钢股份, etc.

基金发行提示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Lists fund offerings such as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Lists fund offerings such as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09-1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09年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自然人王驾宇、王维莉二人的传真函,其二人通过参加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从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人:王驾宇、王维莉 2.增持方式:通过参加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从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3.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止2009年1月16日收盘,王驾宇及其关联一致行动人王维莉通过参加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从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4,487,730股,其中1,287,73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7%。

根据《证券法》第86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4.增持人情况 王驾宇、王维莉二人为姐弟关系。 5.增持目的及计划 王驾宇、王维莉二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增加或减少其在沃华医药拥有的股份权益。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王驾宇、王维莉二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9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沃华医药 股票代码:00210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驾宇、王维莉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9年1月1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持续交易本公司股票。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驾宇、王维莉 沃华医药,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1.姓名:王驾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无 在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情况:无 2.姓名:王维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无 在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情况:无 二、关联关系:姐弟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1、非常看好沃华医药长期发展前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沃华医药流通股4,487,730股,占沃华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7%。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增加或减少其在沃华医药拥有的股份权益。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09年1月16日收盘,王驾宇及其关联一致行动人王维莉通过参加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从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4,487,73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7%,其中1,287,73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具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方式,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Shows data for 2008年3月, 2008年5月, 2008年8月, 2008年9月, and 合计.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除以上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它买卖沃华医药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它相关说明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驾宇、王维莉未意识到《证券法》中规定姐弟二人为关联人,合计持股超过5%需要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由此触发了持股超过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直至2009年1月15日才向上市公司报告,特此说明。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8553373 联系人:赵海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驾宇、王维莉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驾宇、王维莉 日期:200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09-0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27,974,400股,其中因股改产生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2,379,520股,因2008年公开增发网下配售产生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594,88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1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有关股东对于追加对价的有关承诺(见以下特别承诺1)已全部实现,未触发追加对价的履行条件,因此追加对价部分的限售股份已经流通上市。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承诺: (1)2006至2007年,公司年度净利润以2005年为基数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公司2006年和2007年度未实现净利润年均30%的复合增长率,或公司2006年、2007年中任意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年度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赠送股份,追加赠送股份总额为120万股,按照目前流通股股本规模(6000万股)计算,等同于每10股追送0.2股。 如在追送股份的承诺期内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公司非流通股将对追加赠送的股份总数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S1=S0x(1+N)同比例缩股,S1=S0x(1-N) 其中,S0为股本变化前追加送股股份数,S1为股本变化后追加送股股份数,N1为总股本增加的比例,N2为总股本减少的比例。 如在追送股份的承诺期内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或发行权证,将不调整追送股份总额。 (2)限售期及期内限制价格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均须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此外,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交易或者转让的价格不低于8元/股。 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设定的最低限制价格(8元/股)将按以下公式进行权益计算: 派息: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B/(1+N);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1=(P-D)/(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K+N) P为承诺价格,P1为调整后的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送股率或转增率,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如按规定,不除权的行为除外) (3)2005年至2007年,三年内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按照不低于70%的比率分配当年的可分配利润议案,并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该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1)2006年8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0家机构投资者增发发行6000万股A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亿股; (2)2006年9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05亿股; (3)2008年7月,公司公开增发12000万股A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为5.25亿股; (4)2008年9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5亿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2006年8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发发行6000万股A股,增发

后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63.43%变为49.33%,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22.22%。 2007年1月,因股改产生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49.33%变为40.18%。 2007年8月,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年1月,因股改产生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40.18%变为32.40%。 2008年3月,因有关股东对于追加对价的有关承诺(见特别承诺1)已全部实现,未触发追加对价的履行条件,因此追加对价部分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32.40%变为32.39%。 2008年7月,公司公开增发12000万股A股,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按照10:2.5的比例全额发行了网下优先配售(配售部分的限售期为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增发后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32.39%变为31.24%。 四、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1.24%。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27,974,400股,其中因股改产生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2,379,520股,因2008年公开增发网下配售产生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594,88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股改后公司实施过转增股本和增发(含原股东优先配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相应发生了变化。 截至目前,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260,670,600股(其中因股改产生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8,536,480股,因2008年公开增发网下配售产生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134,120股),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67,303,800股(其中因股改产生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843,040股,因2008年公开增发网下配售产生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460,760股)。根据公司公告说明书,上述股东所持因股改产生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23日。此外,公司在2008年公开增发过程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诺自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2008年7月29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对网下配售部分申请了限售,限售期截至日为2009年1月28日。根据以上情况,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其持有的全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2日。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1月,因股改产生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067,400股上市流通。 2008年1月,因股改产生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500,000股上市流通。 2008年3月,因有关股东对于追加对价的有关承诺(见特别承诺1)已全部实现,未触发追加对价的履行条件,因此追加对价部分的限售股份42,840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Lists categories lik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etc.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